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啓揚

相　對　人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就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684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然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，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5年度北簡字第6842號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程序，然觀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，並未載明所欲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案號，僅稱於民國115年8月甫收相對人聲請本院於同月7日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在案，使本院無從認定已有得為停止執行之對象（即特定之強制執行事件）存在；經本院詢問本院民事執行處有無受理本件當事人間相關執行案號，惟經回覆並無與本件當事人間相關之執行案號等情，有同月24日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所為之停止執行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